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通告

当前，全省疫情防控已进入最吃劲的关键期，疫情形势仍然严峻，为有效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强化属地防控责任。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统筹整合力量，加强社区（村）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社区（村）要结合实际，完善上门排摸、人员核实、社区管理等联动机制。

二、强化城乡社区（村）封闭管理。城乡所有村组、社区、小区、居民点实行 24 小时最严格的封闭式管理。严管外来车辆，非必需不进出；严管外来人员，非必要不入内；严管住户外出，药品和必需生活物品等可采取集中采购配送等方式进行；严管经

营门店，规范体温检测，控制人流量；严管不法行为，对不遵守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强化车辆通行管控。全面加强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域内交通管控，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减少机动车出行。除抗疫车辆、公务用车、公共交通、医护人员用车、运输生活必需品车辆和救护、消防、抢险、环卫、警车等特种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禁止通行。

四、强化重点区域管理。所有非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一切群众聚集性活动一律停止。超市、药店等必需开放场所，要合理安排营业时间，严格控制人流量，做好人员导流、体温检测。实行零售药店购药登记制度，购买感冒药、发热咳嗽药、退热药等药品的人员，必须如实填写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住址、体温等信息，信息必须完整录入电脑系统才能购买，强化风险管控。对出现确诊（含临床诊断）新冠肺炎病例的社区（村）、小区、居民点、楼宇、工作场所等基层单元，坚决实行 14 天封闭式硬隔离。

五、强化居民健康全面排查。对所有居民开展拉网式动态滚动筛查，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不断一天”，确保全覆盖、无盲区。加强对“四类人员”的流行病学调查，所涉单位和个人

必须依法无条件配合，不得隐瞒病史、密切接触史，不得逃避隔离医学观察。拒不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居民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必须第一时间向社区（村）报告。社区（村）对发热病人报告的健康信息认真核查，对确认的发热病人就近转送至发热门诊就诊。

六、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和服务。所有疑似、确诊（含临床诊断）新冠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和不能明确排除新冠肺炎的发热病人，必须送集中隔离点单人单间留观，不得居家隔离留观。乡镇（街道）要组建工作专班，做好被隔离人员的医疗救治、生活服务、卫生管理、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等各项工作。要加强警力配备，维护诊疗秩序，防止发生次生事件。凡因隔离点建设不到位、床位筹集不到位，导致“四类人员”不能及时收治和隔离的，对因隔离点医护人员、生活物资、安全保护等保障措施不到位，引发次生事件的，一律严肃处理。社区（村）要加强对老幼弱、

困难人员家庭等群体的关爱，做好寒冬保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96

